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的波斯腾湖西泵站主机组监测设施完善（不含声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波斯腾湖西泵站主机组监测设施完善（不含声纹）采购项目，属于农业；承接企业为南水北调江苏泵站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6598万元，资产总额为55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南水北调江苏泵站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2日